

檔號：(20) in ED/PSR/ADM/09 VI

教育局通告第 26/2000 號
(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26/2000 號)
(前編號為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26/2000 號)

**《2000 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及
《2000 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

[注意：本通告應交 ---]

- (a) 各資助學校及直接資助學校的校監、校長及教師 --- 備辦；
- (b) 各按位津貼學校、買位計劃下的私立獨立學校的校監及校長，以及各組主管 / 官立學校校長 --- 備考。]

目的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學校，按照《教育條例》第 85 條訂立的《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現已作出修訂。新訂的規則，容許資助學校教師在轉往直接資助學校(直資學校)任教後，可繼續向該兩個法定的公積金計劃供款。此等修訂條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刊登憲報後，隨即生效。

背景

2. 政府的政策，是促進直接資助學校蓬勃發展，以建立更多元化的學校體系，讓家長有更多選擇。為配合當局促進直資學校發展的整體策略，我們一直鼓勵資助學校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直資計劃)。我們曾與教育界人士談論此事，得悉資助學校考慮是否參加直資計劃的其中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就是學校在轉為直資學校後，教師可否保留原有的公積金福利。

3. 我們向上述兩個公積金的管理委員會建議，容許資助學校教師在轉往直資學校任教時，可保留原有的公積金福利。現把獲上述兩個公積金管理委員會同意的建議詳列如下——

(a) 補助學校教師的安排

- (i) 當補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原已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的現職教師，可選擇繼續參加該計劃(並向該公積金供款)，或參加學校所提供的其他公積金計劃。
- (ii) 在(i)段所述的情況下，如教師在受僱的補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選擇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但隨後又決定轉職，加入另一所直資學校，他可選擇繼續參加該項公積金計劃(並向該公積金供款)，或參加其新僱主安排的其他公積金計劃。但若他隨後再轉往另一所直資學校任教，則必須退出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
- (iii) 如補助學校教師轉往直資學校任教，他們可選擇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並向該公積金供款)，或參加直資學校提供的公積金計劃。但若他隨後再轉往另一所直資學校任教，則必須退出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
- (iv) 就上文 (i)、(ii) 及 (iii) 段所述的情況而言，如教師選擇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教師的僱主(即直資學校)須代替政府向該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率相等於有關教師留在補助學校任教時政府承擔的供款率。教師和學校須承擔的供款額，會按教師與直資學校所訂合約中列明的薪酬計算。
- (v) 就上文 (i)、(ii) 及 (iii) 段所述的情況而言，如教師選擇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該名教師受僱於直資學校時向該公積金計劃供款的無間斷服務期，將計入其供款無間年資。
- (vi) 就上文 (i)、(ii) 及 (iii) 段所述的情況而言，如教師終結其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帳目，日後若重返資助學校任教，並在兩個法定公積金計劃的其中一個重新開設帳目，則他在直資學校的服務年期和帳目終結前的供款無間年資，將不會計入其有關法定公積金計劃下重開帳目的供款無間年資。

(b) 津貼學校教師的安排

- (i) 當津貼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其原已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的現職教師可選擇繼續參加該計劃（並向該公積金供款），或參加學校所提供的其他公積金計劃。教師如選擇前者，則可在緊接學校在轉為直資學校後**至多五年的一段期間內**，繼續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
- (ii) 如教師選擇繼續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教師的僱主（即直資學校）須代替政府向該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率相等於有關教師留在津貼學校任教時政府須承擔的供款率。教師和學校須承擔的供款額，會按教師與直資學校所訂合約中列明的薪酬計算。
- (iii) 如教師選擇繼續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該名教師受僱於直資學校時向該公積金計劃供款的無間斷服務期，將計入其供款無間年資。
- (iv) 如教師終結其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帳目，日後若重返資助學校任教，並在兩個法定公積金計劃的其中一個重新開設帳目，則他在直資學校的服務年期和帳目終結前的供款無間年資，將不會計入其有關法定公積金計劃下重開帳目的供款無間年資。

4. 總括而言，補助學校及津貼學校教師的安排有兩點不同。**首先**，補助學校教師在任教的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可選擇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而不受年期規限。此外，若日後轉職加入另一所直資學校，則仍有權選擇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不過，如他再轉往另一所直資學校任教，便不能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反觀，當津貼學校教師所任教的學校在轉為直資學校後，他們雖可繼續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但為期至多五年。如他們其後轉職，加入另一所直資學校，便不能繼續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第二**，補助學校教師在首次自動轉職加入直資學校任教時，可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但津貼學校教師如自動轉到直資學校任教，便沒有類似的選擇權。

修訂的規則

5. 為使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建議具有法律效力，當局制定了兩套修訂規則，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現把主要的修訂內容載述如下——

- (a) 《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第 4 及 5 條**擴大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人類別，容許下列類別的教師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
 - (i) 其任教學校加入直資計劃的補助學校教師；
 - (ii) 上述(i)項的教師，其後離開該直資學校(前屬補助學校)而首次轉往其他直資學校任教；及
 - (iii) 首次轉往直資學校任教的補助學校教師。
- (b) 《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第 5 及 6 條**擴大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人類別，容許其任教學校加入直資計劃的前津貼學校教師繼續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為期至多五年。
- (c) 《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第 8 條**及《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第 9 條**訂明，直資學校須為其僱用的教師向該兩項公積金供款（視乎其教師參加哪一項計劃而定），供款率相等於有關教師留在資助學校任教時政府須承擔的供款率。

行政事宜

6. 資助學校如正考慮參加直資計劃，應向校內教師詳細解釋保留公積金福利的安排，並注意學校須遵照上文所述，履行僱主按指定比率向公積金供款的責任。

7. 直資學校如有意聘用原本任職資助學校的教師，必須留意作為僱主須向補助學校公積金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視乎其教師參加哪一項計劃)供款對學校的影響。

8. 學校務須確保僱主和教師均須在指定的期限內向教師的帳目供款。如直資學校未能在該限期內供款，則會被徵收罰款。

9. 本署會在日內另行發出通告，通知學校詳細的行政程序。
10. 如對本通告的一般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向所屬地區的分區教育主任查詢。

教育署署長
李慶輝代行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